

馬偕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推廣教育 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開課宗旨：

本課程屬學分班，需全程參與所修讀學分之課程。在課程性質上均屬於補強護理臨床能力知識技能之科目，開設之目的乃因應國內在職護理人員流失，提供在職護理人員進修機會，並促進護理人才留任。學員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發給推廣教育進修學分證明書，其成績抵免依各大學抵免規定辦理。

二、招生對象：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以上限護理系科、組）本科系。
- (二) 有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者。

三、招生人數：60 人(開班人數下限為 20 人)

四、預定開班起迄日期：108 年 02 月-108 年 07 月，詳細課程時間依學員選修課程之上課時間為準。

五、報名日期：108 年 01 月 07 日至 01 月 31 日止

六、報名方式：

(一) 舊生報名

1. 備妥報名表、2 吋光面照片 2 張、在職證明(無規定格式，由機構提供，106 年 1 月後開立)，於 1 月 31 日內(郵戳為憑)寄至本校護理學系。
2. 俟本校護理學系通知後，至金融機構繳款，並將匯款憑證影本寄(繳)回護理學系。

(二) 新生報名

1. 備妥報名表、2 吋光面照片 2 張、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學歷證書影本、在職證明(無規定格式，由機構提供，106 年 1 月後開立)及在職進修同意證明，於 1 月 31 日內(郵戳為憑)寄至本校護理學系。
2. 俟本校護理學系通知後，至金融機構繳款，並將匯款憑證影本寄(繳)回護理學系。

七、上課地點：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 第三講堂

八、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生理學	2	李安生	副教授	醫學系	專任
藥理學	2	王士維	副教授	醫學系	專任
倫理與法律概論	2	李英芬	助理教授	護理學系	兼任
婦女健康	2	呂明蕙	講師	護理學系	兼任

課程大綱請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頁查閱：網址待定

九、收費標準：

- (一)報名費 300 元整(馬偕紀念醫院員工、本校教職員生及舊生免收報名費)。
- (二)每學分 3,000 元整，依學生修習之學分總數收費。
- (三)雜費 3,000 元整。

十、退費辦法：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馬偕醫學院各項推廣教育作業章程規定辦理。

- (一)學員報名繳費後申請退費，報名費一律不退回。
-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三)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五)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六)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聯絡資訊：馬偕醫學院電話(02)2636-0303

課程問題：護理學系(分機 1303)